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

壹、公共建設基本資訊
一、計畫名稱:臺中市水湳轉運中心興建營運移轉(ROT)及新建營運移轉(BOT)案
二、執行機關(構)(即填表單位):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三、公共建設現況:
(一)基地區位:臺中市西屯區經貿段1地號
基地面積: 33,502.01 平方公尺
建物樓地板面積:77,260.58平方公尺
(二)經營或使用現況:
新興公共建設
□既有公共建設
□全部委外
1、最近1年營業收入:萬元
2、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:萬元
□部分委外,範圍:
1、最近1年營業收入:萬元
2、最近1年營業成本及費用:萬元
□自行營運,範圍:
1、最近1年營業收入:萬元
2、機關管理人力:專職人;兼辦人
3、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:萬元
□自行使用,最近1年管理維護預算約:萬元
(三)基地有否環境敏感之虞:
■有,說明: <u>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</u>
□否
(四)土地權屬:
■全數為公有土地
□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
■管理機關為其他機關(機關名稱:臺中市政府地政局)
□含私有土地(約占計畫範圍%),其所有權人為:
□國營事業(機構名稱:)
□私人
□其他
(五)土地使用分區:

■都市計畫地區
使用分區為第二種經貿專用區
□非都市土地
使用分區為
使用地類別為
(六)基地有否聯外道路:
■有
□否,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:
□有,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:
□否
(七)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:
■有,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):水湳轉運中心新建工程工務所
(第一期工程),完工後由工程施工廠商(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)拆除復舊
□否
一、引進民間參與依據:
□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
計畫名稱:
核定日期及文號:
□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/改建/修建之公共建設
□既有公共建設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
■為活化公有土地或資產
□其他:
□無(跳填「陸」)
二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:
■促參法
(一)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,其類別為:
第一項第一款:交通建設與共同管道
(符合促参法施行細則第 <u>2</u> 條第 <u>1</u> 項第款)
第一項第十一款: 商業設施
(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<u>20</u> 條第 <u>1</u> 項第 <u>5</u> 款)
(若有一類〔項〕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,適用條款不限一款)

(二)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:(可複選)
■交由民間新建一營運一移轉(BOT)
□交由民間新建-無償移轉-營運(BTO)
□交由民間新建-有償移轉-營運(BTO)
■交由民間增建/改建/修建-營運-移轉(ROT)
□交由民間營運-移轉(OT)
□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—擁有所有權—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
(BOO)
□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(三)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:
■是:
■主辦機關:臺中市政府
■被授權機關,授權機關為: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□受委託機關,委託機關為:
□否
□依其他法令辦理者:
□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□都市更新條例
□國有財產法
□商港法
□無相關法律依據(跳填「陸」)
叁、土地取得面
一、土地取得:
■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
□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、使用權或管理權
□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,土地取得方式為:
□撥用公有土地
□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□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,土地取得方式為:
□協議價購
□ 辨理徵收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□其他:

□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:
□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□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□未進行協商
二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:
■毋須調整
□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□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:
■有
□不確定,尚待進一步調查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:
(一)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■有
□否
□不確定,尚待進一步調查
(二)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■有
□否
□不確定,尚待進一步調查
(三)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
■有(案名: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)
□否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(可複選):
□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(依促參法第46條規定辦理)
■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
□無民間廠商探詢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(務請詳閱)
一、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,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
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,廣泛蒐集意見,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

採用,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。

- 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,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治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,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,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,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- 三、機關規劃依促參法第29條規定給予補貼,應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,確認依促 參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,並審酌是否具施政優先性(如施政白皮書 列明、有具體推動時程)及預算編列可行性。
- 四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 配套措施。

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一、政策及法律面預評小結:■初步可行,說明:用地為第二種經貿專用區無須變更,且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可減少財政負擔,符合政策方向。
□條件可行,說明:
□初步不可行,說明:
二、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: ■初步可行,說明: <u>皆為公有地,用地取得單純。</u>
□條件可行,說明:
□初步不可行,說明:
 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: ■初步可行,說明:本案基地區位優良,位於國道一號大雅交流道附近,又與機場捷運(橋線)車站共站,具備發展交通轉運樞紐之潛力, 周邊亦有重大公共設施及重劃區,極具發展潛力。
□條件可行,說明:

□初步不可行,說明:

四、綜合評估,說明:<u>本計畫進行初步評估,於政策面、法律面、土地取得面、</u>市場及財務面評估均具民間參與可行性。

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
聯絡人

姓名: 江長運 ;服務單位: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;

職稱: 技士 ;電話: 04-22289111#60227_;傳真: 04-22291718

電子郵件: p5218@taichung.gov.tw

113年4月18日